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交授觀業字第 11430030991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導遊人員管理規則」第二十七條、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交通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五項。

三、「導遊人員管理規則」第二十七條、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>），「業務資訊/觀光法規/法規草案預告專區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，向本部觀光署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署旅行業組。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。

（三）聯絡人：蘇研究員。

(四)電話：02-23491500#8259。

(五)傳真：02-2711-5554。

(六)電子信箱：i_yu0720@tad.gov.tw。

部長陳世凱